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21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学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91MA7YLDU44W

地址：晋城市城区泽州南路德源绿洲小区10号楼9号商铺

我局于2026年7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所属的泽州县金村镇东村1#、2#污水处理站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30日投入试运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单位的污水处理站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至今，你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7月2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7月7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7月7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7月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